

## 深圳能源《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 <del>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del> 与第三条合并,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2	第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b>公司设董事会,</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 <b>经理须列席</b> 外,公司 <b>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b> 必要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3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半数的</b>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b>和监事</b> 。
5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裁提议时;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一日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监事及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 <b>和主持</b> 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b>联名</b> 提议时; (三) <b>全体</b> 独立董事 <b>过半数联名</b> 提议时; (四) <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 提议时; (五) <b>总裁提议时;</b> <del>(六)</del>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一日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del>监事</del> 及与会人员。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6			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7	第十条第一款		<p><b>新增一项，作为第一项：</b>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b>（一）行使下列已经股东会授权的职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li> <li>2. 审议批准以下境外投资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li> <li>（2）<b>投资行为发生</b>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b>但被投资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b>（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投资项目。投资事项同时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二项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li> </ul> </li> <li>3. 审议批准涉及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达到<b>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三项标准的</b>，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li> <li>4. 审议批准发行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li> <li>5.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li> <li>6. 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其运用方案；</li> <li>7.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li> <li>8. 审议并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li> <li>9.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由公司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b>研究确定国有控股股东对所控</b></li> </ol>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b>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b></p> <p>10. 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九项、第二十项规定之外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及变更重要会计估计事项；</p> <p>11. 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由公司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p>
8	第十条第一款	<p>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召集股东<b>大会</b>，并向股东<b>大会</b>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b>大会</b>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b>审议批准</b>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9	第十条第一款	<p>（九）审议批准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以下，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但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p> <p>2.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但下列股东会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p> <p>（1）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p> <p>（2）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且被投资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p> <p>3.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p> <p>（1）直接投资项目；</p> <p>（2）所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所属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p> <p>4.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p>	<p>（九）审议批准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以下，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但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b>大会</b>审议：</p> <p>1. 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p> <p>2.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但<b>下列</b>股东会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del>（1）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del>  <del>（2）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且被投资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del></p> <p>3.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p> <p>（1）直接投资项目；</p> <p>（2）所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所属公司<b>及其各级控股股东</b>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p> <p>4.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b>或交易</b>，且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p>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的项目。	
10	第十条第一款	(十)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以下的贷款事项;	(十)审议批准 <b>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b> 事项;
11	第十条第一款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二)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b> , 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 <b>超过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占</b>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b>绝对值5%及以下</b> 的关联交易事项; 2. 与关联法人 <b>(或者其他组织)</b> 发生的, 交易金额 <b>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b>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b>绝对值超过0.5%、在5%及以下</b> 的关联交易;
12	第十条第一款	(十三)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十三) 审议批准 <b>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b>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b>绝对值</b> 的比例 <b>达到10%以上</b>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13	第十条第一款	(十五)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经理</b>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根据 <b>经理</b>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b>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	第十条第一款	(二十二)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法律合规风险控制,促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二十二)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 <b>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b> ,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法律合规风险控制,促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5	第十条第一款	<p>(二十三) 统筹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就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p> <p>(二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住房公积金方案;</p>	<p>(二十三) 统筹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就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p> <p>(二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b>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住房公积金方案等重大收入分配方案;</b></p>
16	第十条第一款	<p>(二十五) 审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 (1) 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 (2)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p>	<p>(二十五) 审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行为,但<b>下列情形除外</b>: (1) <b>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b>;</p> <p>(2)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b>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b></p>
17	第十条第一款	<p>(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新增一项, 作为第二十九项, 后续序号相应调整:</b> (二十九) 审议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p> <p>(三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b>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18	第十条第二款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p>	<p>删除该款。</p>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9	新增第十一条		<b>新增一条,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5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20	新增第十二条		<b>新增一条,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前述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21	第十三条		<b>新增一项, 作为第一项: 行使下列已经董事会授权的职权:</b> 1. 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 <b>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10,000 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 但前述投资事项同时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二项标准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 2. 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下, 或者与关联法人 <b>(或者其他组织)</b> 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b>绝对值</b> 0.5%及以下的关联交易; 3. 批准涉及资产净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以下, 5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 但产权变动事项 <b>同时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三项标准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22	第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b>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3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
24	新增第十六条		<b>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b>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25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b>非标准审计意见</b> 向 <b>股东大会</b> 作出说明。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26	第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 <b>临时</b>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b>采用</b> 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7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b>或者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b>董事会会议</b>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
28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要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b>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b> 董事会的决议 <b>如果</b> 违反 <b>法律</b> 法规 <b>或者</b> 公司章程、 <b>股东会决议</b> 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 <b>经济</b>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要 <b>对公司</b>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b>反对或提出</b>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9	第二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30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b>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b> <b>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b> <b>董事长应当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b>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31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的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会议记录人姓名、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议程和议题、出席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参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内容等。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的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会议记录人姓名、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议程和议题、出席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 <b>赞成</b> 、反对或 <b>弃权</b> 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参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内容等。
32	新增第二十八条		<b>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b> 释义：经理、副经理，是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裁、副总裁。

注：本议事规则增加或删除相关章节和条款后，原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变化。